2015年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 梅州市国土资源局是主管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和测绘事业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。内设办公室、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室、土地规划与耕地保护科、土地利用管理科、行政审批科、测绘管理科、执法监察局、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科、地质环境科、政策宣教科10个职能科(室、局)。

1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土地、矿产、测绘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坚持依法行政；拟订本市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国土资源管理行政事项的听证和行政复议。

2、编制和实施国土规划、土地和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、地质勘查规划、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及测绘工作规划；参与呈报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核；制订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指导和审核县、镇级土地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。

3、监督检查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、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；统筹协调国土资源整治活动；依法保护土地、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，承办并组织调处重大权属纠纷；查处辖区内土地、矿产、测绘重大违法案件，以及有关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工作；配合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违反土地、矿产、测绘管理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

4、负责实施耕地保护的责任，实施农地用途管制，指导基本农田保护；拟订未利用土地开发、土地整理、土地复垦和开发耕地有关规定并指导监督实施，确保耕地面积占补动态平衡。

5、制订地籍管理办法；组织土地资源调查、地籍调查、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；组织土地确权、城乡地籍、土地登记发证等工作。

6、负责组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工作。对土地使用权出让、转让、租赁、抵押、作价出资等交易业务和政府收购等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；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；指导土地定级、基准地价、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公布，确认土地评估机构的资格和实施地价备案制度；承担呈报国务院、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、报批；主管全市土地的征用、划拨、出让工作。

7、负责《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规定采矿权的审批、登记、发证工作；组织矿产管理调查，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；依法实施地质勘查的监督管理，参与管理地质勘查成果；组织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、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。

8、组织监测、防治地质灾害和保护地质遗迹；管理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、环境地质勘查和参与认定评价，监测、监督、防止地下水的过量开采与污染，保护地质环境；负责认定地质遗迹保护区的有关工作。

9、负责辖区内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；制订基础测绘规划；组织并管理基础测绘、行政区域界线测绘、地籍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；依法实施测绘行业管理、成果质量审查和地图编制；管理大地测量控制系统，管理、审核、发布重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；指导和监督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。

10、负责市辖区范围内及蕉华、梅西管理区的土地、矿产资源、测绘管理具体工作。

11、负责下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领导干部双重管理主管方的工作。

12、承办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属于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，实有：26名行政编制人员、18名执法编制人员、4名工勤编制人员,离退休人员21人。

（三）201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土地、矿产、测绘管理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；编制和实施国土资源规划、土地和矿产资源与合理利用规划、地质灾害防治及测绘工作等规划；实施农用地用途管制，指导基本农田保护；组织土地确权、城乡地籍、土地登记发证等工作；主管全市土地的征用、划拨、出让工作；负责矿产资源探矿权、采矿权的审批、登记、发证和转让、报批、登记的管理；组织监测、防治地质灾害和保护地质遗迹；组织并管理基础测绘、行政区域界线测绘、地籍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，指导和监测测量标志的保护等工作；负责市辖区范围内土地管理具体工作等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5年收入预算29613245.64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29613245.64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5年支出预算29613245.64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支出29613245.64元。

四、“三公”支出预算说明

2015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共1370000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（按照对应科目进行说明）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元；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40000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费用，与2014年的费用基本持平；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330000元，主要用于公务接待，接待批次和人数减少，比2014年费用大幅下降；

（四）会议费支出500000元，主要用于召开会议所需费用，会议减少，比2014年费用大幅下降。